

九龙湖微波暗室使用登记表

测试人		指导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学号/职编号	
申请暗室房间	<input type="checkbox"/> 远场暗室 <input type="checkbox"/> 近场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紧缩场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片上暗室		
申请测试日期		预计使用时间段	天
项目说明			
被测件品种和数量			
测试内容			
(需注明测试频段、是否需要借用标准增益天线及个数等)			
导师签字		副主任签字	
安排的日期		实验完成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师生来暗室测试须填写本测试登记表，阅读背面暗室使用规则后本人承诺签字，双面打印递交至管理员处。如申请 2 个工作日（含）内，需导师手写签字同意，暗室管理员安排后即可预约成功；如申请在 2 个工作日以上，需导师手写签字和副主任签字同意，暗室管理员安排后即可预约成功。

2 请做好天线装配、驻波调试、测试架等准备工作，根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预约。

3 测试时间一般由管理员核对实际工作量和已预约占用情况后安排。

4 测试工作须安排紧凑，测试日上午不迟于 9 点、下午不迟于 14 点到达暗室进行测试。

5. 测试完成后，需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

九龙湖暗室管理员联系方式：姚老师，675359056@qq.com/15088868207

毫米波全国重点实验室微波暗室用户使用规则

为保障毫米波全国重点实验室微波暗室平台的安全高效运行，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保证实验环境的整洁有序，同时促进平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共享，特制定本暗室用户使用管理规则。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以共同维护微波暗室的科研资源，保障实验任务顺利进行，确保平台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 申请使用，统一管理

用户在使用微波暗室前，需提前填写“使用登记表”并签署使用规则承诺书，发送至微波暗室管理人员邮箱。暗室管理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和安排，以确保仪器设备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测试结束后，用户须按照规定进行设备和场地的检查，确认无误后在使用记录本上签字。如取消暗室预约，须提前 12 小时通过邮件通知暗室管理员，以便及时调整安排。若发生无故或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管理员爽约累计 3 次，将暂停其导师的预约资格一个月。

2. 爱护设备，规范操作

用户在使用微波暗室中的仪器设备时，须严格按照设备平台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不熟悉或无法独立处理的操作事项，应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咨询并寻求指导。因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设备损坏的，责任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整洁卫生，秩序井然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应爱护微波暗室内的公共卫生，保持良好的实验环境。严禁在暗室内就餐、吸烟或进行非测试相关的活动。测试结束后，用户应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做好测试场所及仪器的清洁，并有序地存放好所用的设备器材，确保暗室场地恢复至原来的状态。

4. 安全管理，严格把控

微波暗室门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暗室管理员同意，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持有或配置钥匙。进入暗室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循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仪器设备和实验场所的安全。

该规则旨在确保微波暗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环境的良好维护，所有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以保证暗室资源的高效共享和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由微波暗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

如能认同并已确认以上用户使用规则，请在下面填写“**本人已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暗室用户使用规则**”，并签上本人的姓名。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